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華山路10號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許綺育

電話：04-7115141#5304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chi061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2000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業置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本縣各醫事公會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